

汝州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4〕第1号

单位名称：汝州市瑞平孙店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377X

地址：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张村

法人：樊*团

联系电话：1563*****36

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经批准在汝州市小屯镇张村孙店煤矿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提供证据如下：

1、汝州市瑞平孙店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两份；3、你公司工作人员黎*宁的讯问笔录一份；4、水资源税缴纳凭证复印件两份；5、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一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



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七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汝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4月11日

